

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6 年 4 月 19 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行銷管理專題	3	3			碩士論文研討	2	2													17學分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流通事業經營策略專題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小 計	6	6	3	3	小 計	5	5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文化創意行銷專題	3	3			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	3	3													至少應修15學分		
	服務行銷管理專題	3	3			品牌管理專題	3	3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產品發展與管理專題	3	3			通路策略與管理專題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數位行銷專題			3	3													
	電子商務專題	3	3																				
	零售管理專題	3	3																				
	價格決策專題	3	3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3	3																		
	整合行銷溝通專題			3	3																		
	策略行銷專題			3	3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3	3																		
	數量方法			3	3																		
	物流管理專題			3	3																		
	全球運籌管理專題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24	24	21	21	小 計	9	9	6	6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30	30	24	24	總	計	14	14	9	9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32學分(含必修11學分、選修15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補修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系碩士班所開授之科目，修得之學分經系審核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 六、「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地教學活動。